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变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铎学先生、孔令兴先生、杨莘女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